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1月27日11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3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分立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审计团队胜任能力、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，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聘用期为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查，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在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

司章程>的议案》;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3年11月修订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27日